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
2. 继 2003 年 3 月 14 日收到第 20 份批准书之后，《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会上选出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Francisco Alba	墨西哥	2007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	2005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厄瓜多尔	2007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萨尔瓦多	2007
Ana María Dieguez	危地马拉	2005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2007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	2007

* A/59/150。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Arthur Shatto Gakwandi	乌干达	2005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	2005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	2005

4. 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会晤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他们都表示支持委员会和希望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还会晤了几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促进《公约》的批准的全球宣传运动指导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它欢迎民间社会在拟订《公约》期间和随后在致力于促进各国批准该公约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委员会表示希望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同委员会一道促进《公约》的批准及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任务的资料。

5. 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已经有下列 2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这些国家是：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和乌拉圭。此外，还有下列 1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这些国家是：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多哥和土耳其。关于签署和批准及加入《公约》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可参看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untreaty.un.org>。

6. 大会在其第 58/166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73 条规定，及时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欢迎促进《公约》生效的全球宣传活动日益增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重要性的资料，促进对其重要性的理解；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报告员坚持不懈地努力；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增订报告。

7. 大会在其第 58/190 号决议中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可能包括《公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8. 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再次呼吁尚未参加《公约》的会员国参加该《公约》。
 9. 区域一级也强调了批准该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04 年 6 月 8 日题为“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第 2027 号决议中决定，赞赏地承认《公约》已生效而且从而敦促成员国酌情考虑签署和批准该文书。
 10. 2004 年 3 月 4 日，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举办了一次“关于《公约》的听证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该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的主动行动意见并且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它。
 11. 此外，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对《公约》的加入。2003 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些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并作了发言和演讲，重申批准《公约》对充分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重要性。
 12. 最后，秘书处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与那些尚未加入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开展对话。2003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关于批准和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讲习班继续强调批准《公约》的重要性。
-